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上列原告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原告所有；而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則為被告王端欽所有；因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乃就被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「起訴狀所載訴訟代理人王復華、呂忠男」之委任書狀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下：①應補正「起訴狀所載訴訟代理人王復華、呂忠男」之委任書狀；②應查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按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之公告現值，推估系爭建物無權占用部分之土地價值，再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0,805元。若上開第②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